关于对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副总经理陈焱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62 号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陈焱: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16年4月19日,你在2015年年报预 约披露日期前30日内,于2016年4月1日卖出8.02万股公司股票, 卖出金额为177.71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,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不得违规交易股票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15日